关于大英县2023年决算草案的报告

2024年7月25日

在大英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

大英县财政局局长 唐小凤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报告大英县2023年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3年，面对经济发展形势复杂、改革攻坚任务繁重、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等局面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县人民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科学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深化预算改革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此基础上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，决算办理情况总体较好。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，重点报告以下情况：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**1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**

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，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9615万元，执行过程中，经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99615万元。执行结果，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69万元。决算办理结果，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169万元，与县政府向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数一致。

经决算，2023年我县上级补助收入215564万元（其中：返还性收入5559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083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170万元），调入资金24781万元，上年结余资金21854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7393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基金10422万元。与县政府向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数相比，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4万元，其余项目一致。

**2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**

经决算，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887万元，上解支出11982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9074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42418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22万元，与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数相比，结转下年支出增加48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减少34万元，其余项目一致。

**3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经决算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为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69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5564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7393万元，调入资金24781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基金10422万元，上年结余21854万元，收入总计420183万元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887万元，加上债务还本支出39074万元，上解支出11982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22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42418万元，支出总计420183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为173469万元，执行过程中，经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调整为223715万元。执行结果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26220万元。决算办理结果为226220万元，与县政府向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数一致。

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，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36401万元，执行中，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，经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344186万元。执行结果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26648万元。决算办理结果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26648万元，与县政府向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数一致。

经决算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为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6220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7089万元，上年结余6258万元，其他资金调入11494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9960万元，基金收入总计401021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326648万元，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4175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2660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7538万元，基金支出总计401021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，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企业利润收入400万元，股息收入13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30万元。经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538万元。执行结果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539万元。决算办理结果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539万元，与县政府向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数一致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563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2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588万元。决算办理结果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588万元，与县政府向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数一致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我县所有社保基金均由省市统筹，县本级不再独立编制社保基金预算和执行情况。

**（五）全县政府债务情况**

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。2022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754770万元。2023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141800万元，收回结存限额18638万元。截至2023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7793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24060万元、专项债务653872万元。

政府债务余额变动情况。2022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719602万元。2023年我县新增债券资金141800万元，争取省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55553万元，偿还政府债务81734万元（含世界银行贷款资金还本381万元），因汇率变动新增政府债务32万元。截至2023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835253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210739万元、专项债务624514万元，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。

**（六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情况**

2023年全县结转结余资金共计70778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5324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17538万元。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22万元，其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度由单位继续使用。

**（七）预算调整及其他支出安排情况**

**1．预算调整情况。**因一般公共预算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、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、中省一次性财力补助等其他事项增加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，经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，对县本级2023年“四本预算”收支情况和部门预算进行了调整，最终执行结果和决算办理均达到要求，圆满完成了调整预算任务。

**2．超收收入安排情况。**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预算99615万元，实际完成100169万元，超收收入554万元，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**3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。**2023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5422万元，经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22万元。加上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22万元，2023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5822万元。

**4．预算周转金情况。**县本级财政未安排预算周转金，故无收支执行情况。

二、2023年财政工作及成效

2023年，县人民政府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，按照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，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，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推动经济运行逐步向好和民生持续改善。

**（一）强争取优保障，全力护航经济发展。**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分解向上争取资金任务，抢抓政策机遇，包装项目、主动出击，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15564万元，其中：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104354万元，特别国债8200万元。高质量谋划储备债券项目，经评审入选省财政厅债券管理系统备选库20个，通过率100%，位居全市第一位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41800万元，位居全市第二位，切实补充全县经济发展所需，为财政运行平稳、经济运行整体向好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**（二）补短板惠民生，助推社会事业发展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精打细算、节用裕民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%以上，投入资金26175万元办好30件民生实事。投入资金1552万元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个、实施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296户、新增普惠托位100个。发放创业补贴109万元，支持创业担保贷款663笔18017万元，有效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投入300万元全面落实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12个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**（三）防风险强监管，兜牢财政安全底线。**严控隐性债务增量，有序稳妥化解存量，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，切实加强隐性债务风险管控，全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47713万元，超额完成了年度化解目标任务，完成率100.42%。规范库款调度，严格按照“三保”支出的保障序列安排资金，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测，突出重点领域保障，稳步化解存量暂付款。落实“三单列三专项”预算管理机制，密切跟踪执行情况，滚动排查风险隐患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。

**（四）谋改革强实效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**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支撑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，稳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开展正风肃纪、会计质量、预决算公开、乱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检查，追缴清退违规资金56万元。严格政府采购监督，节约采购资金1489万元，节约率5.93%；评审政府投资项目356个，审减资金12302万元，审减率8.20%；结算审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168个，审减资金5762万元，审减率9.53%。

三、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的工作打算

2024年，我们将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，坚持“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”工作总基调，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**（一）夯实财政收入基础，落实重大决策部署。**加强形势研判和前瞻谋划，摸清重点财税增长点，强化沟通协调，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，确保大小税源颗粒归仓、均衡入库。深入分析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，找准与我县发展的结合点，有针对性地搞好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，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持续增强。坚持“固税源、拓财源”“保存量、挖增量”，着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，顶格用好政策工具，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，切实涵养税源夯实税基，助力财政稳定增收。

**（二）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增强民生福祉保障。**坚决落实“有预算不超支，无预算不列支”的预算管理原则和党政机关习惯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把预算支出关口，全力压减非必须、非刚性支出，节省更多财政用于保障改善民生，用政府过“紧日子”换取老百姓过“好日子”。围绕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和年度民生实事精准安排预算，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发展规划和民生福祉的财力保障。加大各类闲置低效资产资源和存量资金盘活力度，统筹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。

**（三）加强财政基础管理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**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和分级分类管理，统筹抓好政府采购监管、财政评审、结算审核等工作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发展方式，着力整合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、使用分散的政策和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。夯实监督支撑、突出绩效导向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和财会监督结果应用，健全管理机制和信息化建设，将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支出管理、政策完善相挂钩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**（四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稳固财政运行根基。**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分析，实施“三保”支出全流程管理，兜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。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，压紧压实相关部门偿债主体责任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守住财经纪律红线，进一步发挥财会监督在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强化部门内控建设，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“高压线”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使命光荣。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，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，凝心聚力、守正创新、踔厉奋发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英而不懈努力！